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BS000-A112088(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S000-A112088A(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告訴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國榮

選任辯護人 陳昭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堅雄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113年度侵訴字第17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就被告李國榮所涉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部分，准許聲請人BS000-A112088參與訴訟。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國榮、陳堅雄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610、5046號)，認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等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BS000-A112088為本案被害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陳述意見，以維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01 二、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一、因故意、過失
03 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二、刑法第231條、第2
04 31條之1、第232條、第233條、第240條、第241條、第242
05 條、第243條、第271條第1項、第2項、第272條、第273條、
06 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第278條第1項、第3項、第280條、
07 第286條第1項、第2項、第291條、第296條、第296條之1、
08 第297條、第298條、第299條、第300條、第328條第1項、第
09 2項、第4項、第329條、第330條、第332條第1項、第2項第1
10 款、第3款、第4款、第333條第1項、第2項、第334條第1
11 項、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347條第1項、第3項、
12 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之罪。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2條第1項所定之罪。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
14 第36條之罪。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
15 條、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第37條第1項之罪，刑事訴訟法
16 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
17 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
18 駁回之，同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9 三、被告李國榮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二)前段、(三)所涉刑法
20 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部分，現由本院審理中，尚未言詞
21 辯論終結，此部分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性
22 侵害犯罪，且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
23 之適格要件。經徵詢檢察官、被告李國榮及其辯護人之意見
24 (均未具狀表示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李國
25 榮之關係、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
26 認為准許訴訟參與無不適當之情形，故認聲請人就此部分聲
27 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至起訴書所載被告李國榮就犯罪事實一之(二)中段、後段所涉
29 刑法第305條恐嚇、刑法第319條之1第2項妨害隱私罪、違反
3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持有及散布、交付
31 少年之性影像等罪嫌；被告陳堅雄就犯罪事實一之(二)後段所

01 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散布兒童
02 或少年之性影像、同法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
03 或少年之性影像等罪嫌，均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
04 各款所規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罪名，是此部分聲請不合法律
05 上之程式，且屬無從補正，自應駁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09 法官 劉孟昕

10 法官 李立青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